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1247號

上　訴　人　張義震即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俊豪律師

被 上訴 人　莊淵源即力園建築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力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莊淵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杜逸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主觀預備之訴，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是先位之訴有理由判決確定時，該解除條件始告成就。原審就先位原告之訴為其勝訴判決，在尚未確定前，備位原告之訴之訴訟繫屬並未消滅，於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原告之訴即生移審效力。本件原審為先位原告莊淵源即力園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力園建築事務所）勝訴之判決，被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依上說明，備位原告力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力園公司）之訴亦生移審效力，爰將力園公司併列為

被上訴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其標得之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關帝廟修復工程委託監造案、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關帝廟修復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製作案、桃園市○○○○○○○○路00○0000號第二、三進修復再利用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臺北市市定古蹟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調查研究、修復計畫暨設計監造勞務委任案、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修復工程委託監造案、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修復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製作案等工作（下合稱系爭工作）交予力園建築事務所或力園公司施作，因上訴人就系爭工作尚有款項未付，經協商後，雙方以原證2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下稱系爭Line對話）於民國109年6月29日達成由上訴人給付報酬共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各項數額如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二所示）之約定（下稱系爭約定）。嗣伊於同年月3日請求上訴人給付未果等情。爰擇一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系爭約定，先位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力園建築事務所360萬元，及自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備位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力園公司360萬元，及自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力園建築事務所360萬元本息，並准許其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工作由伊得標、施作，伊與被上訴人無承攬關係。系爭Line對話僅是伊與莊淵源之討論內容，並未達成由伊給付系爭款項之系爭約定。況被上訴人就係何人與上訴人達成系爭約定之主張不明，自無合意之可能。另被上訴人就系爭約定之契約定性，於二審改稱為無名契約，亦不足採。又附件二第2點載明「力園工程顧問發票（或力園建築師事務所收據）及合約」，被上訴人未提出該發票、收據，

及伊簽立之合約，未完成該要式行為，應認雙方未達成系爭約定等語，資為抗辯。

三、訴外人莊敏信為莊淵源（原名莊淵元，於109年9月17日改名）之父；上訴人承包之系爭工作，皆於109年6月29日以前已履約完成；原判決附表所示對話紀錄之真正；附件二之檔案內容，即系爭LINE對話記錄所提「力園0000000.docx」；上訴人、被上訴人力園建築事務所，均為獨資商號等事實，有莊淵源之戶籍謄本可佐（見原審㈠卷第2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4至135頁），堪信為真正。

四、被上訴人先位主張力園建築事務所、備位主張力園公司，得擇一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60萬元本息，為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經查：

（一）觀諸「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關帝廟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修復工程 工作報告書」均載：莊淵元（後改名莊淵源）為協同主持人等內容（見原審㈠第243、279頁）；及莊淵源可提出上訴人與業主彰化縣文化局簽立之彰鐵醫院監造案契約書副本、彰鐵醫院報告案契約書副本（見外放證物）等情，應可認莊淵源對上開工作確有參與之情。上訴人雖舉證人吳芷菁之證詞，欲證明系爭工作均由上訴人施作，力園建築事務所未參與云云。觀諸吳芷菁所稱：系爭工作均為上訴人所施作，伊有參與並撰寫報告書，伊參與過的工作電子檔案，都有交給上訴人等詞（見原審㈡卷第33至37頁），似謂上訴人於系爭工作完成後，已取得該工作之全部檔案。然上訴人不爭執其承包之系爭工作，皆於109年6月29日以前已履約完成（見上三所示）。而依上訴人與莊淵源之系爭Line對話所載：109年2月10日Zach（指上訴人，下同）表示：需要大溪檔案 請問何時可以提供 謝謝；同年6月17日Zach表示：請問可以複製檔案了嗎；同年月28日Zach表示：1.關帝廟有進帳 2.請問可以複製檔案了嗎等內容（見原審㈠卷第25至37頁）以考，可知上訴

人於系爭工作履約完成後，仍有多次要求莊淵源提供與該工作有關檔案之事實。倘系爭工作全由上訴人所施作，且已取得該工作之全部檔案，豈有另向莊淵源要求提出之必要？如莊淵源未曾參與系爭工作或製作工作報告，上訴人何以認其可提供該部分檔案？又上訴人與莊淵源間如無契約關係，其如何據以要求莊淵源提供檔案？就此未見上訴人提出合理可信之說明，則證人吳芷菁上開證述，顯與上訴人以系爭Line對話要求莊淵源提供檔案之客觀事實相悖，並不可採。是上訴人稱：伊係因莊敏信請託，始讓莊淵源掛名共同主持人，莊淵源未參與本件任何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製作云云，自難憑採。

（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承包之系爭工作，既於109年6月29日以前已履約完成。依系爭Line對話所載：109年2月10日Zach表示：需要大溪檔案 請問何時可以提供 謝謝；同年月11日莊淵源表示：叔叔 目前我都還沒有機會回去公司　有點忙 我會先找個時間去跟叔叔討論一下所有案子再來準備資料 先跟叔叔暫時約下週三在台北好了 如果有變動我在提早跟叔叔說 看叔叔要約中午一起吃個飯還是一起喝杯咖啡都可以；同日Zach表示：下週三下午2點以後有會議 早上或中午均可；同年3月9日Zach表示：和會計師確認顧問費應配合收入項目 參與競圖案件顧問費應合理；同日莊淵源表示：好 謝謝叔叔；同年5月14日莊淵源表示：叔叔 我下禮拜才有時間一起討論 我會去桃園 時間上在提早跟叔叔說 就不要叔叔煩心跑一趟了；同日Zach表示：好、檔案和發票；同年6月17日Zach表示：請問可以複製檔案了嗎；同年月28日Zach表示：1.關帝廟有進帳 2.請問可以複製檔案了嗎；同年月29日莊淵源表示：你有提到複製檔案的部分，目前公司沒有多的人力資源可以幫我分類資料，必須等公司請到新的建築人才後，才會有多的人力可以應用・・另外，我

們在前幾個禮拜討論我們這邊對叔叔事務所請款和發票上的總金額也會照著上次叔叔有確定過的金額3,550,854（附上次叔叔確定過的數據手寫圖）來做請款並開出發票・・因為叔叔您跟我的會計師都有說到要有簡易的雙方合約和發票來做帳面的對應，所以我會正式用力園建築師事務所或是力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在今年把發票如上述的項目以及金額給與叔叔，謝謝叔叔；並傳送費用明細手稿照片檔（詳如附件一所示）；同日Zach傳送：檔名「力園0000000.docx」之檔案（內容如附件二所示），並表示：因顧問費不得超過合約50%扣除機電結構顧問約40~45%為宜。檔案唯有請芷菁幫忙 即使有新員工也無法整理。同日莊淵源表示：好 我會請師傅協助我，那我在照叔叔給的金額和項目來開發票給叔叔 謝謝叔叔等內容（見原審㈠卷第25、29至43頁）以察，可見上訴人於系爭工作完成後，除有多次要求莊淵源提供與系爭工作有關檔案外，並就莊淵源請款乙事，與莊淵源進行討論，甚於109年6月29日寄送附件二之檔案內容，經莊淵源於同日同意以該檔案所載項目、金額向上訴人為請款，至為明晰。上訴人自承對於古蹟修復經驗豐富，並曾獲得第五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見原審㈠卷第337頁），應屬有相當社會智識、經驗之人，若非其確有積欠莊淵源附件二所示項目之款項未付，豈有與莊淵源互為討論，並允諾給付系爭款項而寄送附件二之檔案內容，以供莊淵源據以向其請款之可能。準此，應認上訴人、莊淵源就由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之意思表示一致，其約定即已成立。莊淵源據以稱：其與上訴人於109年6月29日以系爭Line對話，達成由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各項數額如附件二所示）之系爭約定，即屬有據。又依證人吳芷菁所稱：（提示原證20至26之蔡麗娟與莊淵源之LINE對話內容：109年5月28日莊淵源傳送上訴人手寫的各項工程請款金額給蔡麗娟；109年6月29日傳送該手寫文件跟蔡麗娟說要開立發票給上訴人，蔡麗娟說

OK；109年7月30日蔡麗娟傳送關帝廟請款收據；109年8月3日莊淵源詢問蔡麗娟是否幫張義震湊足憑證就可以請款？蔡麗娟回覆是；110年2月8日蔡麗娟幫忙匯款給印刷廠印製鐵路醫院的工作報告書）上面所說都不是伊的業務範圍，伊無法確定上訴人與莊淵源有無合作關係等詞（見原審㈡卷第40頁）以察，可知證人吳芷菁就上訴人、莊淵源因系爭工作是否存有合作關係？及其等以系爭Line對話約定內容為何？並不清楚，其所為證詞，仍不足以推翻上訴人、莊淵源已於109年6月29日達成系爭約定之事實。

（三）考諸系爭Line對話所載：109年7月24日Zach表示：距上次碰面已近兩個月 最近在忙什麼 芷菁說你沒聯絡檔案事宜因款項發票均限為當年 不要擠在年底；同年月25日莊淵源表示：・・至於叔叔提到的款項發票部分 我們會用力園建築師事務所的部分 照之前叔叔給我的專案內容(力園0000000)來開給叔叔 所以應該會是收據而不是發票 收據的部分我們會在承辦結案核銷入款後 就會馬上準備好給叔叔 再煩請叔叔匯款至力園建築師事務所的帳戶；同年月26日Zach表示：芷菁請你聯絡可以的時間等內容（見原審㈠卷第43至47頁），顯見上訴人於上開時間有催促莊淵源應於109年底完成請款，並對莊淵源表明其將以力園建築事務所為請款及收取系爭款項時，未為異議之表示，可以確定。倘上訴人未於109年6月29日與莊淵源（即力園建築事務所）達成由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之系爭約定，上訴人豈有催促莊淵源請款，且對莊淵源所提以力園建築事務所向其請款，未為反對之表示。益見上訴人、力園建築事務所確於109年6月29日以系爭Line對話達成由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之意思表示一致。以故，上訴人稱：系爭Line對話僅是伊與莊淵源之討論內容，並未達成給付系爭款項之系爭約定云云，並不足採。至被上訴人備位之訴主張：上訴人係與力園公司於109年6月29日以系爭Line對話達成系爭約定等情（見原審㈡卷第74頁），僅為其請求法院審理

順序之訴訟主張，仍不能據以推翻上訴人與力園建築事務所已於109年6月29日以系爭Line對話達成系爭約定之認定。是以，上訴人稱：被上訴人就係何人與上訴人達成約定之主張不明，應無合意可能云云，並不足取。

（四）契約之性質及其關係，法院不受當事人法律意見或陳述之拘束。被上訴人就系爭Line對話之契約定性，其說法固非一致（見本院卷第118頁），惟無礙本院就上訴人、力園建築事務所於109年6月29日以系爭Line對話達成由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之意思表示一致，系爭約定已成立之認定。至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之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固為民法第166條所明定。然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係以保全契約之證據為目的，非屬契約成立之要件時，則無適用上開法條規定之餘地。就附件二第2點所載「力園工程顧問發票（或力園建築事務所收據）及合約」，核屬請款時檢附之文件，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該內容係雙方約明就系爭約定，須用一定之方式始能成立之特別條款，則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未提出該發票、收據，及伊簽立之合約，未完成該要式行為，應認雙方未達成給付系爭款項之系爭約定云云，仍不足採。

（五）基上，力園建築事務所得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60萬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規定即明。力園建築事務所就上開請求金額，並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原審㈠卷第97頁）翌日即110年2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六）力園建築事務所依系爭約定之請求既有理由，則其另依民

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而為請求，無從獲更有利之判決，即無需裁判，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力園建築事務所依系爭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60萬元，及自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調閱莊淵源於101年5月7日至108年3月31日止之入出境記錄、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詢上訴人自101年5月17日是否曾申報給付力園建築事務所報酬等（見本院卷第181至182頁），於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無調查之必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韻雅